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7

##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sup> 《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sup>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发。

<sup>1</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5</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 并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sup>8</sup>

回顾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sup>9</sup>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0</sup>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11</sup> 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

<sup>5</sup> 第 50/6 号决议。

<sup>6</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7</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1。

<sup>8</sup>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sup>9</sup> 同上，第 122 段。

<sup>10</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11</sup> [S/2003/529](#)，附件。